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卫平先生

序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一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吕卫平
	宣布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梅 勇
第二项	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赖智敏
	议案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赖智敏
	议案三、《关于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五、《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吕卫平
	议案六、《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夏存海
	议案七、《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仁祥
	议案八、《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梅 勇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赖智敏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梅 勇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夏存海	
第三项	议案表决：	
	宣读表决方法并推选监票人	吕卫平
	计票与监票	监票人
第四项	宣布表决结果	梅 勇
第五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六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梅 勇
第七项	宣布大会结束	吕卫平

目 录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议案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议案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五：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六：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
议案七：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议案八：《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3
议案九：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候选人：吕卫平	√
10.02	候选人：任伟林	√
10.03	候选人：余波	√
10.04	候选人：李荣华	√
10.05	候选人：吴海波	√

10.06	候选人：熊向峰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候选人：王仁祥	√
11.02	候选人：汤湘希	√
11.03	候选人：温世扬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候选人：夏存海	√
12.02	候选人：卫红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7、8、9、10、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6、8、12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45	长江通信	2018/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308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二)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使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 人）
10.01	候选人：吕卫平	
10.02	候选人：任伟林	

10.03	候选人：余波	
10.04	候选人：李荣华	
10.05	候选人：吴海波	
10.06	候选人：熊向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候选人：王仁祥	
11.02	候选人：汤湘希	
11.03	候选人：温世扬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候选人：夏存海	
12.02	候选人：卫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 亿元，同比下降 56.3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 亿元，同比增长 310.58%。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目标，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业务转型，持续推进规范管理和效能提升，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54,829,228.13	583,860,837.62	-56.35	577,333,1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46,022.58	63,531,549.16	310.58	73,356,30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993,198.53	52,886,530.56	380.26	59,766,4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5,229.21	9,776,642.76	-275.78	-12,818,706.5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8,276,322.71	1,297,335,187.95	20.11	1,252,646,737.77
总资产	1,716,947,120.37	1,654,530,228.76	3.77	1,676,335,524.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处置了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所致。其中主要是：

(1) 来自长飞光纤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72 万元。长飞光纤公司因市场需求旺盛及产品价格上升，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5,126 万元；

(2) 来自东湖高新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542 万元。东湖高新公司主要因转让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一次性大额收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7,835 万元；

(3) 处置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产生收益 3,216 万元。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长飞光纤、东湖高新的投资是一项持续经营活动，公司出于重要性、一致性原则，一贯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将该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说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4,829,228.13	583,860,837.62	-56.35
营业成本	232,730,843.58	506,710,803.98	-54.07
销售费用	15,202,294.54	28,450,126.79	-46.57
管理费用	47,591,016.04	87,006,140.55	-45.3
财务费用	1,071,878.55	2,920,007.01	-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5,229.21	9,776,642.76	-27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8,742.87	31,247,061.32	-2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5,331.23	-21,830,327.21	-113.58
研发支出	13,860,666.70	27,297,742.28	-49.22

主要项目说明：

说明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6.35%、54.07%，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48%，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调整了盈利能力较弱的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业务板块的销售规模所致。

说明 2：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46.05%，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2%，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说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75.78%，主要系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说明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97%，主要系本期投入银行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说明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3.58%，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说明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3%，剔除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后比上年同期减少 29%，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研发项目的管理，努力提高研发投入产出效益所致。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4%，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0,380,291.06	15.17	300,845,056.04	18.18	-13.45	说明 1
应收票据	800,000.00	0.05	2,434,665.00	0.15	-67.14	说明 2
应收账款	94,875,109.37	5.53	149,498,126.55	9.04	-36.54	说明 3
预付款项	3,803,348.53	0.22	15,249,651.19	0.92	-75.06	说明 4
其他应收款	2,639,686.50	0.15	9,954,794.02	0.6	-73.48	说明 5
其他流动资产	3,727,364.77	0.22	91,459,735.11	5.53	-95.92	说明 6
长期股权投资	1,235,204,533.45	71.94	929,384,678.75	56.17	32.91	说明 7
投资性房地产	8,785,522.00	0.51		0		说明 8
固定资产	33,298,571.62	1.94	45,034,489.09	2.72	-26.06	说明 9
无形资产	34,580,065.68	2.01	53,903,927.94	3.26	-35.85	说明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7,534.94	0.44	17,055,023.30	1.03	-55.69	说明 11
短期借款	44,326,000.00	2.58	48,000,000.00	2.9	-7.65	说明 12
预收款项	8,011,563.27	0.47	18,445,420.41	1.11	-56.57	说明 13
应付职工薪酬	13,507,238.08	0.79	34,125,907.51	2.06	-60.42	说明 14
应交税费	7,100,905.93	0.41	12,039,035.12	0.73	-41.02	说明 15
应付股利	245,151.00	0.01	2,327,272.80	0.14	-89.47	说明 16
其他应付款	6,795,568.11	0.4	30,955,878.03	1.87	-78.05	说明 17
其他流动负债			4,927,388.38	0.3	-100	说明 18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3.45%，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增加 26.98%，主要系本期转让股权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说明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67.14%，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说明 3：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36.54%，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24.46%，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到货款所致；

说明 4：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5.06%，主要系上期末有较大额预付货款所致；

说明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3.48%，主要系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95.92%，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其中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65.28%，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部分逾期委托贷款所致；

说明 7：长期股权投资上年期末增加 32.91%，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说明 8：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通过房屋抵债形式收回前期部分逾期委托贷款所致；

说明 9：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26.06%，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7.34%；

说明 10：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5.85%，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增加 11.59%；

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55.69%，主要系本期处

置了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递延所得税转回所致；

说明 12：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65%，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说明 13：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6.57%，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41.45%，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说明 1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 60.42%，主要系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其中剔除合并范围减少的影响后较上年减少 4.62%；

说明 1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41.02%，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说明 16：应付股利较上年期末减少 89.47%，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说明 17：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78.05%，主要系本期偿还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款所致；

说明 18：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61,964,615.53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52,392,923.10 元。

公司 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846,022.58 元，拟按每股 0.4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79,2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该事项报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临时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资金来源。

二、投资标的：包括在不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等（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等）。

三、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上限 2 亿元，报告期内循环使用。

五、风险管控：公司会对 2018 年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报告。

一、关联方

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是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由他们实际控制的单位。

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物业服务、水、电、汽，租赁办公场所等；
-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三、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报告：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17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3,200	21.33	1,898	24.13	2018 年预计新增项目 及订单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1,400	28.80	1,084	6.15	2018 年预计新增项目 及订单
合计		4,600	/	2,982	/	/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交易定价均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烽火科技应予回避。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深入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符合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决议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2/7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武汉日电公司股权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4/18	1、2016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2、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4/28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5/18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江照明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9	1、2017 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
		2、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0/30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聘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11/2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承担制订、审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指导、监督、核查。委员会对新形势下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给予了重点关注，要求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对新项目进行实施与拓展，为公司后续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建设，加大考核力度，形成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沟通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认为对高管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7年度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报酬情况真实、准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详见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涉及利润分配、董监事换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并完成。

总体而言，2017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勤勉尽责、脚踏实地，充分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核心业务布局，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7年10月30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过去的一年，全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扎实工作，创新经营，各项措施卓有成效，在此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辛勤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表示肯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恪尽职守，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由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温世扬先生组成。

王仁祥先生：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历任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工业外贸系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4年5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先生：2005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江通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世扬先生：1988年至2012年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

院副院长。2013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法商研究》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二次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仁祥、汤湘希、温世扬均亲自出席会议。

2、出席董事会情况：本年度公司召开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仁祥	7	7	0	0
汤湘希	7	7	0	0
温世扬	7	7	0	0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参加了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也能够很好的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的开展。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并主持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查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7年度，在参加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

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
- 5、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

母公司净利润 261,964,615.53 元, 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52,392,923.10 元。

公司 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846,022.58 元, 拟按每股 0.4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79,200,000.00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发布定期公告 4 份, 临时公告 30 份, 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依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 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 内控体系运行良好, 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在此基础上,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手册》, 编制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 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各类会议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1次，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2017年度薪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新选举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公司物联网产业未来发展召开务虚会，对公司的转型发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运作规范，财务运行稳健，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研究各项重要议题并发表独立建议，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积极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继续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 4 月 19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更换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于立信事务所 2017 年审计工作的现实表现和对公司的了解，为便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以及本届董事会提名，拟推荐吕卫平先生、任伟林先生、余波先生、李荣华先生、吴海波先生、熊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吕卫平先生、任伟林先生、余波先生、李荣华先生、吴海波先生为股东单位提名，熊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卫平，男，5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伟林，男，5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武汉市国资办副处长，武汉市委研究室综合一处处长，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董事长助理，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余波，男，3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融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荣华，男，5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交通部长江航运经济技术研究所研究一室副主任、主任，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正部长级。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海波，男，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子系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熊向峰，男，5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一：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提名，拟推荐王仁祥先生、汤湘希先生、温世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仁祥，男，57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工业外贸系主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理工大学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汤湘希，男，55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温世扬，男，54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法商研究》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二：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主要股东提名，拟推荐夏存海先生、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即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存海，男，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会计师。曾任烽火网络公司财务总监，邮科院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烽火科技集团总会计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卫红，女，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省黄冈市经委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财务管理专员、稽核经理，江汉大学文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光谷进出口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执行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